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体制创新

方栓喜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公共政策研究所,海南 海口 570311)

[摘要] 我国是一个转型与发展中的大国,在人均 GDP 超过 8000 美元之后,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偏低主要不在于经济发展水平低,而在于体制安排不合理。在进入工业化中后期之后,经济转型升级是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重要基础。在这个特定背景下,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偏低不仅与服务业市场开放程度低、中高收入就业岗位匮乏直接相关,还反映了人口城镇化发展滞后、农村改革滞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滞后的突出矛盾。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需要把握经济转型升级的客观趋势,推进系统的体制创新,释放新的改革红利,形成包容性增长的制度安排。在这个前提下,我国可望在未来 5-8 年,使得中等收入群体再扩大一倍多,达到 6-7 亿的水平,由此跻身高收入国家行列,从而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关键词] 中等收入群体;体制创新;知识产权;员工持股

[DOI 编码] 10.13962/j.cnki.37-1486/f.2016.06.002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410(2016)06-0010-06

当前,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各方面开始担忧我国是否会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从现实看,尽管我国经济增速确有下降的趋势,但经济增长速度在全球仍排在前列。我国的问题在于,由于相关体制改革的滞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难以提升。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8000 美元,距离 12000 美元这个高收入国家水准已不算太远,但中等收入群体仅有 3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不足 25%。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大都超过 50%,从而形成橄榄型的社会结构。未来 5-8 年,如果能够通过系统的体制创新,使我国的中等收入群体再扩大一倍多,达到 6-7 亿的水平,我国大约将会在 2024 年左右跻身高收入国家行列,从而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一、加快服务业市场开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造更多中高收入就业岗位

现代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不断释放出新的中高收入就业岗位,是我国新阶段经济转型升级的基本趋势。由工业开放走向服务业市场开放,成为我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战略选择。

(一)工业化中后期现代服务业是创造中高收入就业岗位的主要来源

从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比传统工业、农业更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是工业化中后期产业结构演进的重要特征,白领中产阶级主要产生于现代服务业。自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无一例外地经历了一场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结构性变革,即服务业增加值和就业贡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主导地位。2004 年,美国这一比重为 77%,法国为 76%,英国为 73%,日本、新加坡和韩国分别为 68%、65%、56%;从服务业就业占比情况看,2009 年高收入国家达到 68.5%(陈宪、殷凤、程大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财税制度与政策选择”(项目编号:14XGL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方栓喜(1971-),男,河南南阳人,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转型经济理论。

中,2009)^[1]。正是由于现代服务业能够创造出中高收入就业岗位,发达国家形成了橄榄型的社会结构。

(二)我国进入工业化中后期,服务业主导的新格局正在形成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服务业呈现快速扩张的势头。2000-2015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从3.97万亿元左右增长到34.16万亿元左右,扩张了8.6倍,大约每5年服务业增加值翻一番。2012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4.3万亿元,规模首次超过工业(24.02万亿元)。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4.16万亿元,比第二产业高出6.73万亿元。2015年,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都是现代服务业,其中,金融业114777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2042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9410元,三个行业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85倍、1.81倍和1.4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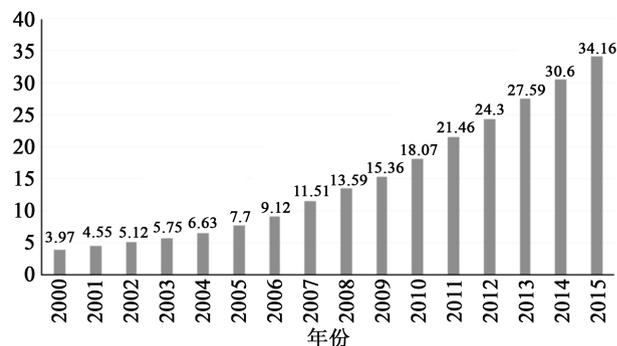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5[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国家统计局网站,2016-02-29。

(三)服务业市场化程度偏低

我国中高收入者比例偏低,重要的原因在于服务业市场开放程度低,服务业发展潜力未充分释放。我国工业部门80%以上是制造业,属于高度市场化部门,而服务业50%以上仍被行政力量垄断。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市场,不仅面临着国有垄断行业的排挤,还需要到各级行政部门办理繁琐的行政审批事项。尽管国家一再强调社会资本可以进入法律未禁止的服务领域,但由于行政垄断和行政管制的存在,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医疗、通讯、金融等服务业

市场仍面临种种障碍。尽管当前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服务业对外开放上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对服务业的限制仍然比较多,在负面清单122项特别管理措施中,有80余项针对服务业(迟福林,2016)^[2]。

(四)把服务业市场开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

随着我国进入中高收入阶段,消费结构开始由物质型消费为主向服务型消费为主转型。目前,城镇居民服务型消费比重为40%左右,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0%左右,一些发达地区将达到60%以上(迟福林,2015)^[3]。但由于服务业领域政府管制比较多,我国难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外资做大服务业“蛋糕”。从这个角度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不简单是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等,重中之重是扩大服务业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当前,在研发、设计、销售、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健康、文化、养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应当尽快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向社会资本放开市场,有序向外资开放市场。随着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大幅度扩容,需要把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摆在突出位置。

二、加快教育、科研体制改革,保护知识产权,使更多知识分子有条件依靠人力资本成为中高收入群体

经过38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积累了大量的人力资本。加快相关体制创新,由追求数量型人口红利向追求人力资本红利转变,不仅有利于为创新驱动提供制度保障,还有利于使更多知识分子成为中高收入群体。

(一)人力资本既是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前提,也是造就中高收入群体的重要依托

在后工业社会,从事体力劳动和非技术工作的蓝领工人阶级不断缩小,而以专业知识为武装的中等收入群体将占据优势地位,包括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医生以及各种管理服务人才逐步成为中产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丹尼尔·贝尔,1973)^[4]。由于人口老龄化时代到来等因素的影响,数量型人口红利的递减成为我国新阶段潜在增长率下降的突出矛盾。在这个特定背景下,由人口规模依赖型经济向人力资本依赖型经济转型,成为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向。当前,全球正面临新一轮产业革命,以“互

联网+”为重要特征的“工业 3.0”、“工业 4.0”,主要建立在人力资本、知识经济、创新驱动的基础上。可以预见,未来更多中高收入群体的产生,将更少依赖于土地、资本等物质要素,而更多依赖于人力资本。

(二)教育、科研体制僵化、知识产权不到位成为制约人力资本积累应用的突出短板

当前,我国人力资本积累面临多方面的突出矛盾,主要表现在:应试型教育未根本改变,教育结构严重不合理,技术型、职业型人才培养比例偏低;科研体制行政化色彩浓厚,行政手段决定的科研技术路线往往失效,科研人员的积极性难以有效发挥;尽管进行了知识产权法院试点,知识产权保护远未破题。以科研为例,我国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主要不是投入不足的问题,而是集中反映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滞后上。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2015年科学报告:面向2030》显示,目前美国用于研发的投资占全球总额的28%,中国以20%的份额紧随其后,超越欧盟(19%)和日本(10%)(迟福林,2016)^[5]。

(三)推动教育、科研、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联动改革

与改革开放之初有很大的不同,目前我国的知识分子总量巨大,并以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达到的规模快速增长。按照《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4)》的数据,我国仍然保持世界科技人力资源第一大国的地位。截至2014年底,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约为8114万人,其中符合“资格”定义的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约为7621万人。从2014年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年龄结构来看,“29岁以下”的科技工作者是我国现有科技人力资源的主体;从学科结构来看,2012-2014年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理工农医类新增科技人力资源占新增总量的比例分别为93%和59%,且以工科数量为最多;从学历结构看,2014年我国博士、硕士、本科、专科科技人力资源所占比例分别0.8%、4.7%、37%和57.5%;2012-2014年新增科技人力资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科技人力资源数量已经超过专科层次,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科技人力资源的质量正在逐步优化。在新经济时代,掌握高科技的知识分子最有条件进入中高收入群体行列,但由于不合理的分配制度,知识分子更倾向于“吃财政饭”而不是“吃市场饭”。关键

在于推动教育、科研、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联动改革,让更多的知识要素能够明晰产权,让更多的中高级知识分子进入市场,在创新驱动中扮演重要角色。

(四)严格保护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

推动知识要素进入市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面临的重大挑战,需要在多方面解放思想。例如,许多科技成果由于公私产权不清晰,缺乏市场转化的动力,成为“沉睡”的资源。这就需要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谁需要明确界定,除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外,一般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可以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接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科技人员应当能够凭借知识产权获得各类财产性收入,这就需要鼓励各类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探索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以知识产权入股,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三、推动人口城镇相关体制创新,使农民工有条件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与人口城镇化进程密切相关。未来3-5年,尽快废除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使2.5亿农民工有效融入城镇,是实现共享发展的重大任务,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必由之路。

(一)人口城镇化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载体

从国际经验看,人口从低收入的农村向高收入的城镇转移,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要条件。人口在城镇积聚导致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供工作岗位。也就是说,人口城镇化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对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十分关键。凡跨越中等收入阶段,成功迈向高收入阶段的国家,人口城镇化没有低于50%的。主要原因是城镇人口不足半数的条件下,难以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形成中等收入群体占多数的橄榄型社会几乎是不可能的。

(二)大幅度提高人口城镇化率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我国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达到 56.1%，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 左右。我国要在 2024 年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应低于 50%，未来 8 年，人口城镇化率至少需要提升 14 个百分点。

（三）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融入城镇

在城镇劳动力短缺趋势开始出现、城镇工资水平上升的今天，农民工的市场化收入达到中位数并不困难。比如，农民工每月拿到三四千元的工资，也相当正常。关键问题是农民工享受不到与城镇居民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上学难、看病贵、养老无保障等使得他们很难认同自己是中等收入群体。因此，推行居住证制度的关键，是尽快形成 2.5 亿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城镇的体制安排，在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加快农村改革，使农业成为更有吸引力的朝阳产业，使部分农民有条件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我国形成中等收入群体占多数的新格局，“三农”问题是最大挑战。由于传统农业收益低、缺乏吸引力，在相当一段时期，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不断流出农村，在这种条件下，绝大多数农民并没有条件成为中等收入群体。

（一）农业现代化进程缓慢是形成橄榄型社会的最大难题

正如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2015 年我国农业人口占社会总人口比例近一半左右，大约为 6 亿人左右，而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仅为 9.0%。即便如此，我国目前不少粮食还依赖于进口。相比美国，3 亿人口中从事农业的不到 300 万人，不足人口总量的 1%，却生产了可以供养 10 亿人的粮食。因此，能否实现农业现代化，是我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大考验。

（二）社会需求变化使农业有条件重新成为朝阳产业

从国际经验看，在进入中高收入阶段后，人们对于食品的需求开始转型升级。过去由于贫困，人们对食品的要求并不高，也很难在食品上支付多少，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流出农村有其合理性。受社会需求的约束，农业现代化缺乏有效的支撑条件。但是到了中高收入阶段后，人们对绿色食品的追求日益增多，全社会对发展高质量农业的需求日益增

多。在新形势下，以绿色农业为重点的高效农业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如果能够因势利导加快农村改革，完全可以吸引各类资源要素流入农业，把农业重塑为朝阳产业。

（三）形成农业与工业、服务业互动的制度安排

从农业现代化的规律看，农业转型升级不是就农业而论农业，而是重在实现农业与工业的良性互动、农业与服务业的良性互动。例如，未来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是大势所趋，这将促进工业与农业有机融合；再比如，发展现代农业离不开研发、设计、物流、销售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也就是说，农业要成为朝阳产业，需要形成资本下乡、科技下乡的制度安排。这就需要进一步放活农村经济，鼓励适应农业现代化要求推动土地流转、盘活土地资源，发展由科技、土地、劳动力参股的股份制农业规模经济，通过发展现代农业创造出更多的中等收入就业岗位。

五、把发展员工持股作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的重点

多年来，由于员工与企业难以形成命运共同体，员工的流动比较频繁，高级技术工人难以培养起来，使得制造业难以精细化、专业化。这不仅导致产业的低端锁定，同时也难以使蓝领工人成为中高收入者。

（一）高度重视员工持股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发展实体经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更需要企业和员工的长期行为，避免短期行为。发展员工持股，有助于增强企业和员工的长期行为，可以使更多的企业职工安心于在一个企业长期工作，通过专业技术的积累成为中等收入群体。从我国华为等企业的实践看，发展员工持股可以实现公平效率兼顾，有利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培育中高收入者。这就需要鼓励支持更多的企业实行持股计划，让更多的员工能够成为熟练工，并能够通过提升经济绩效获得财产性收入。

（二）完善员工持股的法律体系

适应经济转型升级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行员工持股制度，需要以承认劳动力产权为前提。劳动力与土地、资本同样作为生产要素，都应当有产权。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司治理，更需要承认劳动力产权。

为此,建议通过修改《物权法》,明确界定劳动力产权,并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发展员工持股制度的原则。让员工既能够以人力资本(包括技术和管理)所有者身份,又能够以物质资本(包括货币资本)所有者身份参与分配,形成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兼顾的新型收入分配格局。

(三)形成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制度规范

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中小企业能不能搞员工持股,曾经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不可否认,国有企业发展员工持股如果操作不规范,的确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但不能因此就全盘否定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员工持股。国有股转让给企业外部的股东,如果操作不规范,同样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行员工持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主要是一个操作规范的问题,并不意味着国有企业不能搞员工持股。重要行业的某些国有企业,保持国有控股的前提下,向本企业员工让出一定比例的股权,有利于调动企业员工尤其是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与企业的命运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国有企业效率,有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就需要解放思想,在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发展混合所有制,要对引进外部投资者持股和员工持股上一视同仁,并优先发展内部员工持股。

(四)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员工持股

在民营企业中广泛发展员工持股,是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大举措。以培育高级技工为重点,让更多的蓝领农民工能够参与民营企业员工持股,有利于农民工在企业长期积累技术,避免短期行为,有利于推动我国由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型。这就需要更多的民营经济企业家有长期眼光,用员工持股吸引愿意在企业长期发展的农民工参与企业治理,形成与企业的命运共同体,打造更多的“百年老店”。建议尽快出台鼓励各类优惠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支持民营企业出台员工持股计划,从企业治理结构上形成经济转型的制度支撑。

六、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导向推进金融监管改革,避免因金融市场波动和金融风险导致中等收入群体减少

因金融监管不到位、金融风险导致的中等收入

群体财产缩水,不仅成为经济转型的重大问题,也成为社会转型的重大问题。尽快完善金融监管体制,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有一个良好的市场预期,成为新阶段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可回避的重大课题。

(一)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离不开健康的金融市场

2015年以来股市多次发生异常波动,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问题频发,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我国进入中高收入阶段,中等收入群体的理财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更加依赖于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1月,中国股民人数突破1亿人;2016年3月,互联网保险服务用户数量已经超过3.3亿人。这使得金融领域的系统性风险对中等收入群体的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

(二)把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心职责

多年来,我国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既承担了金融专业市场发展的职责,又承担了金融监管职责。从现实看,专业金融市场发展职责与监管职责往往是矛盾的。例如,“谁审批、谁监管”的体制安排下,一方面,监管机构愿意本领域出现更多的市场主体;另一方面,“谁生的孩子谁监管”往往使得监管职能被淡化了。也就是说,如果专业金融监管机构继续把做大本领域市场规模作为主要的目标追求,就不可能不淡化投资者权益保护职责。应当看到,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金融深化的任务远远没有完成,金融市场的确需要发展,但不能长期以牺牲投资者利益为代价而扩大市场规模。如果长期“竭泽而渔”,不仅会使得金融市场发展的动力衰竭,还不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这就需要转变理念,转变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确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新监管理念,实现金融领域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导向的资本市场监管体制

无论是提振经济信心,还是加快经济转型升级,都有赖于一个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这就需要以规范、稳定资本市场为重点,形成标本兼治的改革行动方案。改变资本市场监管重筹资功能、轻投资者

保护功能的传统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形成上市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制度约束;适应混业经营的新形势,整合证券、银行、保险监管职能,组建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形成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体制安排;强化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严刑峻法打击操纵市场行为提高证券业违法犯罪处罚力度;建立强制性分红机制,形成长期不分红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形成引导价值投资、遏制过度投机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针对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审批与监管分离,强化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把稳定资本市场作为金融监管机构的重要职责,形成强有力的资本市场应急机制;形成财政与货币政策的联动机制,形成包括监管部门在内多部门稳定资本市场的合力;加快推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的重大改革方案,如服务业市场开放、结构性减

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案,形成资本市场的实质性利好。

参考文献:

- [1]陈宪,殷凤,程大中.中国服务经济报告 2009[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
- [2]迟福林.转型抉择[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
- [3]迟福林.改革红利[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
- [4][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M].高锺,王宏周,魏章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5]迟福林.赢在转折点[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宋 敏)

The System Innovation to Expand the Middle-Income Groups

FANG Shuanxi

(Public Policy Center, China(Hainan) Institute for Reform and Development, Haikou 570311, China)

Abstract: As a transforming and developing big country, the low propor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mainly lies not in the low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but in the unreasonable system arrangement after per capita GDP exceeds \$ 8000. After approaching mid- and post-industrializatio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s the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s. Under this particular background, the low proport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is caused not only by the low opening degree of services market and the lack of high income positions, but also by the prominent contradiction, such as the lagging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the lagging reform in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lagging refor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conomic normal, the expansion of middle-income groups needs to grasp the objective trend of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o boost system innovation, to release new reform dividends, and to form a system arrangement of inclusive growth. Based on these, the populat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s is expected to double and achieve the level of 6-700 million in the next 5 to 8 years. Then our country will rank among the high income countries, and successfully cross the middle-income trap.

Key Words: Middle-income groups; System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mployee shareholding